

大连海洋大学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文件

大海大研发[2019]14号

大连海洋大学—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水产科学菁英班”选拔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提高本科专业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成效，贯彻中国科学院 教育部《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科发人教字(2012)120号)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中国科学院与教育部联合在部分高等院校举办“菁英班”的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根据《大连海洋大学—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关于联合创建水产科学“菁英班”的协议书》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我校二年级在读的水产与生命学院蓝色英才班及水产养殖学、生物科学、生物技术、水生动物医学、水族科学与技术、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专业的本科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水产科学菁英班”选拔工作小组由研究生院、水产与生命学院、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四条 水产与生命学院负责审查申请人的资格，汇总计算申请人学业成绩，确定申请人在本学院相关专业的排名并公示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同时将面试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第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选拔工作的组织与实施，根据申请人的学业成绩和面试成绩，确定“水产科学菁英班”学生名单。

第三章 学生培养

第七条 参照我校蓝色英才班及水产养殖学、生物科学、生物技术、水生动物医学、水族科学与技术、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的培养方案，根据课程教学安排和人才培养需要，聘请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具有研究员职称的优秀科研人员参与“水产科学菁英班”核心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八条 学校根据实践教学和科研训练的需要，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联合开展短期培训或暑期夏令营活动，以激发学生科研兴趣，了解最新的学科进展、科研技术和研究方法，开拓学生科学视野，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

第九条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将其重点实验室对“水产科学菁英班”学生开放，接收学生在其科研平台上进行科研训练（含毕业生的毕业设计）；并将其标本馆对学生开放，增加学生的科普知识。

第十条 为鼓励竞争，奖励优秀，培养学生从事水产科学研究的远大志向，由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出资设立“水产科学菁英班”优秀学生奖学金，依据学习成绩和科研成果，对“水产科学菁英班”优秀本科生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在“学生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下，优先推荐“水产科学菁英班”中具有“推免”资格的大四本科生到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水产科学菁英班”学生也可依照本人志愿报考攻读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硕士学位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水产科学菁英班”生源。

第四章 选拔条件及要求

第十二条 选拔条件及要求：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学业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考试作弊及其他违背学术诚信行为，无未解除的记录处分。

（四）勤奋学习，刻苦专研，成绩优秀，1-2 学期学业成绩（必修课、专业方向课 / 专业特色课）专业排名前 30%（“蓝色英才班”除外）。专业排名采用首

次考核成绩计算（享受加分政策的课程成绩按加分前的原始成绩计算）。

（五）第 1-2 学期课程（含必修课、专业方向课 / 专业特色课）首次考核全部合格。

（六）有意向报考大连海洋大学、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硕士研究生的本科生。

（七）成绩计算办法及构成

1. 综合评定成绩构成：综合评定成绩 = 学业成绩 × 70% + 面试成绩 × 30%

2. 学业成绩计算办法：学业成绩采用我校平均学分绩计算方法，计算 1-2 学期学业成绩（含必修课、专业方向课 / 专业特色课）。各门课程均按首次考核成绩计算。享受加分政策的课程成绩按加分前的原始成绩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平均学分绩 = Σ （课程成绩 ×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第五章 选拔程序

第十三条 选拔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选拔条件的学生填写《大连海洋大学—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水产科学菁英班”申请表》（附件），向水产与生命学院提出申请，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查。水产与生命学院对照选拔条件，严格审查申请人的资格。

（三）确定参加面试名单并公示。水产与生命学院汇总计算申请人学业成绩，以此确定申请人在本学院的排名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面试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四）面试。研究生院组织面试，研究生院、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水产与生命学院共同选派导师参加面试考核。

（六）综合评定成绩核算及名单公示。研究生院对参加选拔的学生综合成绩进行核算，并将“水产科学菁英班”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每届“水产科学菁英班”的选拔工作于每年九月份开展，具体安排以研究生院通知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本工作方案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工作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大连海洋大学—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2018 级本科生“水产科学菁英班”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照片 <small>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small>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	分项成绩			专业排名/专业人数		
学业成绩						
面试成绩				总成绩:		
主要学习和 工作经历 (自高中起)						
发表论文 获得专利 竞赛获奖等						
学生承诺	<p>“我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其他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我提交的信息和材料不真实或不准确，取消我的“水产科学菁英班”资格。”</p> <p>特此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年月日</p>					
水产与生命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公章）： 年月日</p>					
研究生院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公章）： 年月日</p>					
中国科学院 水生生物研 究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公章）： 年月日</p>					

注：本表一式 2 份。